

本程序以英文編製，若中英文版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E Ligh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壹照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 08222)

####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程序**

壹照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股東」）提名一位人士成為本公司董事（「董事」）之程序如下：

1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1.1. 有關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的規定載列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內之細則第85條。

1.2. 細則第85條的原文如下：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另外，由獲提名人士簽署通告，表明願意參選。該等通告須呈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而發出該等通告之期間最少為七(7)日，如該等通告是於寄發有關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後才發出，則呈交該等通告的期間由寄發有關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

1.3. 根據細則第2(1)條，「股東」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 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2.1.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6條、第17.46A及第17.46B條，本公司必須遵守以下規定：

- (i) 如本公司在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收到一名股東提名某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通知，本公司須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公告或補充通函內須包括該被提名參選董事人士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規定披露該等人士的有關資料；
- (ii) 公告或補充通函必須在有關股東會議舉行日期前不少於十個營業日前刊登；及
- (iii) 本公司必須評估是否需要將選舉董事的會議押後，以讓股東有至少10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 3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程序

3.1. 若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為本公司董事，須把一份書面通知（「提名通知」）送交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灣仔道199號天輝中心26樓。

3.2. 該提名通知必須：

- (i) 包括候選人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及
- (ii) 由有關股東簽署，以及候選人簽署以表示其願意接受委任和同意公布其個人資料。

3.3. 遞交提名人通知的期間將由股東會議的通告發送後開始，至該股東會議舉行日期前七天止的期間。

3.4. 為確保本公司的股東有充足時間以接收及考慮有關選舉候選人為本公司董事的建議的資料而無需將股東會議押後，本公司促請股東盡早遞交其提名通知（宜於舉行以委任董事的股東會議日期前十五個營業日前提交）。